

博斯普 通訊
(繁體中文版)

Dare & Habere E-News

稅務：應避免逾期上訴

作者：張潔玉會計師 智宏會計師行

納稅人若打算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應遵守稅務條例第66(1)(a)條呈請上訴通知書的時限(即應在收到稅務局長的書面裁決通知書後的1個月內提出上訴)。第66(1)(b)條規定，除非上訴委員會批准更長的上訴期限，否則逾期上訴將不獲受理。在D3/91 案件中，雖然納稅人只是在呈請上訴通知書時，逾期了一天，上訴委員會也否決了他的逾期上訴申請。

根據第66(1A) 條規定，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i)疾病; (ii)不在香港; 或(iii) 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時限發出上訴通知，委員會有權延長發出上訴通知的期限。因此，如果納稅人在有關時期內，既不是生病，也沒有離開香港，他一定要提出證據證明他有"其他合理因由"，否則，上訴委員會是不會批准延長上訴通知書的期限。

不應低估以"其他合理因由"申請延長上訴通知期限的舉證，"任何人試圖要求行使法律上的酌情權，必須向法庭證明自己是清白和沒有犯上錯誤，而且，有很好的理據要求延長時間"。(引用D3/91

(第2頁續)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本期內容:

稅務: 應避免逾期上訴	1
生活/平衡: 猶他州鹽漠上的快車 - Bonneville Speedway	2
就訟費提供保證	3
香港2008-09財政預算案 主要稅務寬減措施	4

歡迎提出您感興趣的話
題，並發送至下列電郵地
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們會儘可能在未來的通
訊和出版刊物，加入相關
的話題。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專門提供稅務、企業交易分析及諮詢、訴訟支援、風險評估和商業諮詢服務。

(續第 1 頁)

案件)

在周光輝訴稅務局長[2005]4 HKIRD 687一案中，納稅人逾期3個月，他的理由是因他誤解了稅務條例第66(1)條的內容，並且需要時間來準備一份詳細的事實陳述。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只是單方面的錯誤，不能被接受成為無法在有關時限內提交上訴通知書的一個合理原因。此外，在D41/05案的判決亦指出，提交上訴通知書期限結束之日，是要計算至通知書送達上訴委員會辦事處。

在最近D28/07 案件中，上訴委員會同意納稅人曾經致電委員會的辦事處，並被辦事處職員誤導有關通知書的送達日期。納稅人在查詢上訴委員會辦事處的意見後，亦有依賴它們的意見而採取相應的行動，因而批准給予上訴通知書逾期一天的申請。

作者: 張潔玉小姐 香港執業會計師; 擁有國際會計碩士資歷，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後在兩所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取得會計師資歷，並在上市公司集團任職，直至私人執業。對於處理各種業務及各樣的企業和機構，均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和稅務經驗，包括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非牟利團體和慈善機構。

生活/平衡

猶他州鹽漠上的快車 - Bonneville Speedway

(此文章由楊松光先生撰寫)

Bonneville Speedway 是位於猶他州 Wendover 地區的鹽漠平地，是一個有名的汽車運動地方，尤其是作為創造眾多陸地汽車速度紀錄的場地。

Bonneville鹽漠平地是沿I-80州際公路近猶他州和內華達州的邊界，它伸延超過30,000畝。旅客可以從鹽湖城駕駛，沿I-80西行(I-80是一條非常直的公路)。在第一個小時的車程中，可從右邊觀賞大鹽湖的秀麗風景，途中你亦可以停下，拿取一些礦物鹽作紀念品。再經過約兩小時的車程，便可看見路邊標誌板顯示"Bonneville Salt Flats"。

車輛是可以進入此鹽漠平地，但旅客應特別審慎，鹽漠的彈性和遠離被水覆蓋的鹽漠表面。因為，儘管鹽漠外表堅硬，大部分的地區都是由薄鹽層所覆蓋的軟泥，鹽漠層未必可以承受汽車的重量。當在潮濕的日子，鹽漠層表面是軟的，很容易給汽車的重量壓碎。此外，鹽水是高腐蝕性的和容易令汽車的電子系統短路。



(第 3 頁續)

(續第2頁)

猶他州公路部門在每年的夏季會確定快車道的標示和車道。通常劃分兩條車道:一條10英哩長的直車道，主要為測試高速車輛而設的。另一條是橢圓形或圓形的比賽車道，視乎當時的鹽面條件而定，一般是10至12英哩長(行16至19公里)。

近年，也加開一條約5英哩長(8公里)的直車道，主要為合資格，但較慢的車輛而設的。通常高速車輛測試和比賽會在整個夏季和秋季進行，大部份的活動都是對公眾開放。多數遊客都不太願意駕駛自己的車輛前往，因高鹽份會破壞他們的車輛。事實上，周圍的風景比運行在軌道上的快車更具吸引力。從該處繼續向西行，便到達內華達州的邊境，旅客可以在I-15州際公路附近找到住宿和賭場。

就訟費提供保證 (Security for Costs)

作者: 王浩聯先生

法律費用在訴訟和仲裁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一般情況下，訴訟敗訴的一方需要支付勝訴的一方大部分的訴訟費用(通常約6至7成)。

就訟費提供保證是要求原告人就被告人在該宗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先把某個數目的錢存放在法庭內，當原告人在訴訟中被判敗訴後，這些錢便用來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

如果被告對勝訴很有信心，且認為原告很大可能不會支付相關的法律費用，他便可以嘗試向法院申請就訟費提供保證的命令。這同樣適用於原告對被告提出的反訴。

在通常情況下，如果申訴人的通常居住地是位於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地方，或正面對財務困難時，法庭便很有可能同意在執行訟費命令時，存在一定的困難，基於保守考慮，而就訟費提供保證發出命令。

就訟費提供保證亦是一個避免無理取鬧的訴訟和對抗資不抵債的索賠者的工具。這種加大訴訟成本的命令，可以令提出索賠者置於不利的地位，故法庭會確保它不會被用來阻礙有真正因由的索賠。因此，申請人必須提出有力的證據，證明有很大的勝訴機會和有關對方的不良財務狀況。



作者: 王浩聯先生 是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歷。他是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經在跨國公司和財務機構任職，有豐富的會計和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法律界執業多年，先後為多間大學、專業團體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擔任講者，出版有法律和會計課題的著作。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1室。

電話 (852) 2110 6989

傳真 (852) 2549 4866

電子郵件 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這通訊是由: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 · 企業諮詢 · 財務調查

及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 價值 · 承諾

如果想收到未來的通訊和出版刊物，可以發送電郵給我們，或到我們的資訊中心網頁登記，並填寫你的聯絡資料:

http://darehabere.com/dht/tkc/dht_kc.html

新消息

香港2008-09財政預算案主要稅務寬減措施

1. 一次過寬減2007-08年度75%薪俸稅、利得稅、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最後評稅的稅款。每宗個案以25,000元為上限。
2. 從2008-09年度起的減稅措施：

	建議 2008/09	2007/2008
標準稅率	15%	16%
公司利得稅稅率	16.5%	17.5%
提高免稅額		
基本免稅額	108,000	100,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00,000
單親免稅額	108,000	100,000
擴闊入息稅階		
2%	最初的\$40,000	最初的\$35,000
7%	其次的\$40,000	其次的\$35,000
12%	其次的\$40,000	其次的\$35,000
17%	餘額	餘額
其他		
認可慈善捐款的扣除上限	經調整的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35%	經調整的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25%

3. 購置指定的環保機械資本開支，可獲100%利得稅扣除。相同性質的裝置，則可分開在五年內扣除。
4. 寬免2008-09年度商業登記費(寬免業務登記費2,000元和分行登記費73元。商戶仍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每年450元的徵費。)

注意：以上各項建議仍須經相關立法程序或修改才正式實施。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

稅務服務

核算及覆審

策劃及審核

稅務調查和糾紛問題

定價策略和轉讓定價

國際稅務

商業交易分析及顧問

業務合併、收購及分析

業務分析及評估

審慎調查

法證會計、專家證人

訴訟及爭議支援

企業商業服務

成立公司及業務拓展

公司秘書服務

會計及審計工作

業務監控及風險評估

財務管理及諮詢

本刊物只是對於某些有興趣和相關課題作出簡要的介绍，它並不構成任何會計、財務、法律或投資上的專業意見。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資訊，請與我們聯絡，或在對應課題上採取行動前，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和智宏會計師行為獨立產權及經營。

版權© 2008 博斯普顧問有限公司 及 智宏會計師行。